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之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汽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常熟汽饰变更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74 号”《关于核准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7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0.4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0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730.9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63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累计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累计投入 (2017年6月30 日止)	累计使用募集资 金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汽车饰件项目	9,889.21	9,889.21	6,446.21	6,446.21
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70.5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35,000.00	35,000.00	14,276.95	11,461.86
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增产项目	16,950.00	16,950.00	1,306.56	1,281.91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4,914.80	4,914.80	517.40	500.00
合计	66,754.01	66,754.01	22,547.12	19,689.98

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大于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系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资金，待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订后将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9,689.98 万元。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金额为 29,131.00 万元。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958.22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金额	686,520,000.00 ^注
减：发行费用	19,210,351.30
减：募集资金置换	196,899,800.00
减：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91,310,0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	160,000,000.00
减：支付专户手续费	1,257.58
加：收专户利息	483,569.38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19,582,160.50
其中：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专户余额	19,582,160.50

注：募集资金总额 730,800,000.00 元，扣除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用 44,280,000.00 元后，初始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686,520,000.00 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增产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增产项目”（以下简称“北京常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进行变更，将投入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7,000 万元用于“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以下简称“天津常春项目”）。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涉及的总金额 7,000 万元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10.49%。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5M2 地块（南区一街）与南区七路交汇处，项目总投资

16,95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13,23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720 万元。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6,95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24,999.08 万元，年均净利润 2,748.14 万元，实现内部收益率为 23.54%，投资回收期为 5.78 年。

原募投项目已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取得北京市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批准文件《关于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增产项目内容变更的核准批复》（京技管项核字[2013]32 号；2014 年 1 月 24 日，北京市经济开发区环保局出具《关于“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饰增产项目”变更的复函》（京技环审变字[2014]002 号），审核通过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由于当地产业扶持政策的变化，项目投入进度缓慢。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北京常春项目共投资 1,306.56 万元。其中：新建厂房（含土建、安装）284.22 万元，设备及模具购置 1,022.34 万元。

（二）本次变更的原因

党的十八大以来，系统布局我国区域发展战略已被提升至重要的国家战略之一，而京津冀协同发展又是其中最为核心的一环，其核心是有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要在京津冀交通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升级转移等重点领域率先取得突破。2016 年 6 月国家工信部也已联合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三地人民政府正式出台了《京津冀产业转移指南》，将北京部分原有产业转移至天津及河北地区，原有部分产业政策势必会有所改变。因此，由于北京地区原有汽车产业扶持政策有所变化，北京常春项目从立项至今已经过去四年多时间，项目进度延后，后续建设尚未开工。公司根据目前市场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趋势，从审慎投资的角度出发，拟终止实施该项目。为了更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拟将原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天津常春项目。

三、变更后新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基本情况

天津常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该项目位于天津市武清汽车园内，西侧为津围公路、南侧为悦恒道、北侧为云锦道。项目用地面积为 82,344.5 平方米（约合 123 亩），拟新建 2 座生产厂房、1 座仓库、1 座食堂、1 座倒班宿舍等公用辅助用房，总计建筑面积为 53,377.39 平方米；购置各种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等 102（台/套），项目投产后主要生产包括仪表板总成、门内护板、立柱、地毯等套件产品。

2、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68,000 万元（含全部流动资金），其中，建设投资 60,647.28 万元，建设期利息 1,470 万元，流动资金 5,882.72 万元。资金筹措方面，拟向银行贷款 30,000 万元，其余资金由企业自筹。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先进工艺及设备生产汽车内饰件，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不但为企业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增强企业的经济实力，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为企业的进一步发展打下良好的经济基础；还可以提高下游产品的质量，缩短下游产品的生产工序，而且项目实施还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公司利用技术和资源优势，在天津市武清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区组建生产基地，生产高端汽车内饰件，既迎合国内市场需求，又切合整个行业的发展趋势和企业发展战略目标，而且还可以通过扩大产能达到规模经济效益，做大产业、做强企业。

（三）项目经济评价

天津常春项目正常年份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81,329.40 万元，年总成本费用 67,290.57 万元，年所得税后利润 10,176.40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8.58%，税后财务净现值 24,930.45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71 年（含建设期），项目总投资收益率 21.61%，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15.16%。

（四）项目风险提示

1、管理风险

公司在募投项目的管理、组织实施过程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或客观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施、管理过程中的潜在的疏漏，导致上述项目推迟、无法实施或项目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水平，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汽车零部件的消费需求不断增加，国内外众多汽车零部件厂商在该领域内展开了激烈竞争，市场竞争较为白热化。汽车市场竞争的实质就是技术创新能力的竞争，汽车工业在节能、环保、安全的前提下，正在围绕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重点领域，不断开发研制各种新产品。汽车整车的创新能力、品牌能力主要体现在关键零部件的科技含量层次上，这无疑对零部件厂商提出了更高技术要求。

（五）项目已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

天津常春项目目前已履行的主要审批备案程序如下：

发证时间	项目审批或备案文件名称	文号
2016年5月5日	备案通知书	津武审批[2016]451号
2016年6月3日	环评批复	津武审环表[2016]081号
2016年7月27日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津（2016）武清区不动产权第1032537号
2016年7月7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6武清地证0047
2016年8月29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6武清建证0058

（六）变更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次变更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旨在通过新项目计划的实施增加产能，巩固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开辟新的增长点。本次变更后的项目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并将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以及扩大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推动公司现有业务向更高层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主营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做出的，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确保该部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常熟汽饰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泉泉



李 扬

